教育技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经2023年11月6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研究，现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制定如下，报教务处审核：

一、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院长、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学院副院长、副书记担任，成员由各系系主任、副系主任、本科教学秘书以及学院辅导员担任，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郭 炯、王 玮

副组长：严富华、朱晓娟、贺相春

成 员：常咏梅、樊敏生、魏小东、宿 庆、周小燕、雷云飞

二、申请转出、转入的名额分配

**（一）转出名额**

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规范的原则进行，坚持以学生为本，为学生提供更多的专业选择机会。根据《西北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西师发〔2023〕101 号），申请转出的学生人数为本专业当年实际招生人数30%。

**（二）转入名额及专业限制**

学院目前有两个专业：教育技术学和数字媒体艺术，两个专业接收转入的学生人数均为本专业当年实际招生人数的10%。

教育技术学专业接收高中理科考生，数字媒体艺术专业同时接收高中文科和理科考生。

三、申请转出、转入考核办法

**（一）转出考核办法**

学院教育技术学和数字媒体艺术两个专业，对于提出转出申请的学生，若其申请的名额不超过该专业当年招生名额的30%（含30%），学院将全部同意其转出。若申请转出的学生名额超过该专业当年招生名额的30%，两个专业将按照学生的学业绩点进行排名，并对学业绩点位于本专业前30%（含30%）的学生同意其转出。

**（二）转入考核办法和考核内容**

对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采取面试考核的方式，考核内容包括基础知识、学科认知以及未来规划等方面。面试考核成绩60分为合格线，低于合格线不予录取。

**1.教育技术专业考核内容：**

(1)基础知识（30分）：具有大学计算机基础知识和技能；

(2)学科认知（40分）：对信息技术感兴趣，能够关注当前教育技术的最新动态；

(3)未来规划（30分）：对中小学信息技术（信息科技）教师职业有高度的认同，仪表仪态得体，具有良好的表达、交流、沟通能力。

**2.数字媒体艺术专业考核内容：**

(1)基础知识（30分）：具有大学计算机基础知识和技能；考生可携带专业作品、获奖证书、参与项目与竞赛等相关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等；

(2)学科认知（40分）：对智能媒体、数字媒体艺术感兴趣，关注设计学科前沿动态；

(3)未来规划（30分）：未来的个人学业规划和职业规划，能明确阐述学习数字媒体艺术专业的困难和挑战，能表现出对学习有主动积极性。

四、是否降级及转入学生课程修读要求

学院教育技术学和数字媒体艺术两个专业将转入的学生均编入同年级修读，并按照规定进行课程安排。

（一）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必须参加当前学期原专业的课程期末考试，若缺考或考试不及格，将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二）学生转专业后，转入前的学习年限将计入总学习年限，转入前的学习成绩将计入学生成绩总绩点。在原学院修读的公共必修课程，学分仍然保留，在原学院修读的专业课程，与学院课程内容相近或相似的课程，经学院专业负责人审核后可进行学分对换。其他在原学院修读的课程可以替换为公共选修课学分。学生必须修读转入专业相应年级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所有课程，且所修课程应能满足对毕业要求指标的支撑。

1. 其他补充说明

在实施过程中存有任何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学院办公室（教4-408）反映。

未尽事宜请参照《西北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教育技术学院

2023年10月28日